

時

事

日

誌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

◎中、中交、農四行，撥出貸款一千萬元，建設渝市郊外之住宅區。

◎漢口偽市長張逆仁，僱傭法租界，要求釋放被拘漢奸。

◎張伯倫報告但澤問題，表示決以全力援波，希德遵循和平，則一切談判均屬可能。

◎東京外訊，日陸外兩省決定對英態度，聞以「排除妥協，完全消除英國之敵對」為根本目標。

◎齊亞諾抵西報聘。

同 十一日

◎資池：軍企圖進犯未逞。

◎意政府頒布法令，限南泰羅爾外僑於四十八小時內離境，然意當局并未加以解釋該項法令。

◎南保外長會談後，官方發表公布稱，兩國願守獨立與中立。

同 十二日

◎象山港外發生戰事，我軍退佛渡山據守。

◎蘇聯發表蒙馬衝突最近戰況，日軍傷亡逾五千人。

◎英公布本年度陸軍軍費追加預算案，總額為七千九百萬鎊。

◎法外長與波大使會談但澤問題。

◎英希、英羅兩商約成立。

◎倫敦英法議員談話會，討論援華制日，對我抗戰深表同情及敬意。

◎畢德門向參院提議，提高銀價至每盎司一元二角九分。

同 十三日

◎中央常會決議，周佛海、陳璧君附逆降敵，永遠開除黨籍。

◎晉南我軍敵犬衝入運城，與敵發生激烈戰爭。

◎王克敏發表排斥汪兆銘談話，反對在汪佔領區建偽聯合政府。

◎鄧龍光抗戰有功，兼晉某集團軍副總司令。

◎英衆院三讀通過七萬三千萬鎊國防預算。

◎羅斯福下令勸工興築太平洋根據地，限期五年完成。

◎意對法以散露克割讓土耳其一事，竟致驟法國提出抗議。

◎法朗哥表示願守中立，因國內之復興工作，正需要長期之和平。

同 十四日

◎潮安城發生激烈巷戰。

◎戰時監察工作，監院制定實施綱要，國府命令頒布施行。

◎東京五萬人在英大使館前遊行示威。

◎法慶祝國慶，英陸海軍亦破例參加遊行。

◎英衆院討論對華輸出信用放款問題，議員主張欲保護

英在遠東權益，惟使中國獨立。

◎羅斯福致文國會力請改訂中立法，赫爾要求取消軍火禁運。

◎英海外駐軍總監愛恩塞赴波與波陸軍參謀部談話。

同 十五日

◎華北軍強迫移民關外。

◎羅文幹等函呈中央，迅速拘捕汪兆銘。

◎英日談判開幕，有田克萊琪作初步會商，雙方對國範圍意見不一致。

◎埃及長完成聘訪巴爾幹小協約各國之行。

◎英服役人民第一批入伍。

◎南國將政啓程赴英，探視在英求學之二子，隨侍同行者有該國外交部官吏一人。

同 十六日

◎渝市長賀國光談渝市施政方針，消極的致力院護工作，積極的奠定建設基礎。

◎英對華考慮析貸款，作購置軍火機件之用。

◎我軍完全克復潮安。

◎蘇埃關係好轉，埃決意與蘇重行修好。

◎英政府考慮克萊琪與有田談話之報告。

116379

116380

◎哈瓦斯、盛傳希特勒將向華沙當局提出德波共管但澤之新陰謀。

同 十七日

◎我軍自動放棄潮安城。

◎據日方消息蘇機又出動，飛偽滿境轟炸交通線。

◎平偽政府宣佈開始管理外匯。

◎蕪垣武鄉先後收復。

◎英外相接見郭大使，討論英繼續對華信用放款三百萬鎊。

◎張伯倫對切聲明外交政策不變。

◎西慈接到新訓令，莫斯科談判繼續進行。

◎張伯倫在院報告英日問題。

◎齊亞諾遊畢西班牙返意。

◎美總統與國會領袖討論中立法問題。

同 十八日

◎我國法幣價格，從六便士五二五跌至五便士二五，原因係由平衡基金委員會停止維持法幣市價。

◎敵又發通告，二十一日封鎖福建省三都澳及羅源；二十二日封鎖福建省東北端之沙埕，要求外輪外僑撤退。

◎日閣會議，商蒙偽衝突。

◎愛恩塞在波與柏克會談。

◎波官方發公報，重新警告德國對但澤之野心。

同 十九日

◎財政部發言人談，外匯變動不影響整個經濟，政府仍原定政策，維持法幣基礎。

◎艦結集汕尾，向岸上開砲，軍企圖登陸。

◎英日兩大使二次會談，日外務省發公報，謂雙方討論「關於天津事件的一般背景。」

◎英空軍再度飛往法國。

◎羅斯福決定中止努力於修改中立法。

◎美中立法被擱置，英法均感失望。

◎美比商訂物物交換協定。

◎英衆院首談通過內省賀爾要求予更大權力，以從事辦理愛共和軍之活動情事。

同 二十日

◎犯汕尾敵被我全部擊退。

◎滬外匯仍未穩定，英匯縮至五便士以下。

◎法敦勸英對蘇再讓步，早日成立反侵略協定。

◎英衆院辯論巴勒士丁問題，政府政策受擁護。

◎據倫敦「晚正報」稱，英保證協助土國，增強薩紐納爾海峽防禦工事。

◎英法會商蘇聯提出「間接侵略」之界說問題，鄭重考慮答復之措辭，庶免引起誤解。

◎印緬防務會議結束，擬就詳細計劃，規定在戰時作密切合作。

同 二十一日

◎蔣委員長通令全國各省市府，撫卹陣亡將士家屬。

◎第三次英日談話，日方宣傳英已退讓。

◎英政府向西慈發出訓令，傳對「間接侵略問題」不願接受蘇方之條件。

同 二十二日

◎蘇德商務談判，在榆林開始舉行。

◎蒙「滿」邊境繼續發生戰事，蘇蒙不斷向日「滿」軍砲轟。

◎汪派暴徒向滬報館擾亂，大晚報排字房槍林彈雨。

◎日軍渡過沁河，向晉城進攻，不日將有大戰。

◎晉東我軍克復長子。

◎英日談判日內將舉行正式會議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◎新四軍一部開抵滬西郊外，與日發生激戰。

◎土正式接收法交還嘉克與亞力山德里克港，全國大慶祝三天。

◎阿爾巴尼亞軍歸併於德，全國軍官兵士，被迫宣誓效忠。

◎英將以一千英鎊借予希臘，作購買英貨之用。

同 二十四日

◎蔣委員長發表重要演詞，稱抗戰前途絕對樂觀，任何困難必能突破。

◎蔣委員長對記者談話，謂中國有自給力量，進行無限期抗戰，軍不撤，無和平之希望可言。

◎滬法租界當局恐汪派暴徒繼續攻擊報館，特派捕保護。

◎英輪「湘和」號在天津被扣檢查，傳有大批白銀被沒收。

◎張伯倫宣讀英日協定內容，對日要求雖作讓步，決不有礙經濟操縱。

◎英日圓桌會議正式舉行，據日方之公報稱，會議中泛論維持天津安全及公共秩序之有關問題。

◎郭大使向英外相提抗議，認爲英日協定有違條約精神。